



古秉家先生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辦法（第 34 期）

一、緣由：

雙鶴集團總裁古秉家先生，為嘉勉並協助品學兼優之清寒或家庭突遭變故之學子，特於善愛協會設立個人專款為獎助學金專用，砥礪激發其向上精神，以期順利完成學業回饋社會。

二、獎助金額及人數：

每名獎助新臺幣 10,000 元，共 50 名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（以下三個條件須同時具備）：

(一)本國國民，且目前就讀全國公私立大學院校（含大學、學院、科大、技術學院）日間部學生（不含五專生、公費生、研究生、在職生及推廣進修學士班學生）。學業成績（智育）85 分以上，且操行品德優良（甲等或 80 分以上或獎勵記錄優異）者。

(二)領有全戶列冊低收入戶證明書、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文件等。另，如無前開證明，其父母或監護人因遭受重大變故（重大傷病、天災……等），導致生活困難，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（證明文件可為：重大傷病卡、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、大型醫院診斷證明書、公家單位證明文件等）。（*重要備註：鎮里長清寒證明及中低收入戶證明不予受理）

(三)未領取政府各類學雜費減免優待補助及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者。（*領有身心障礙、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、原住民身份、學產基金、大專弱勢助學金等補助者，不受此限）。

四、申請檢附文件：（*所有文件請以『紙本』寄送。）

(一)申請表 2 張（表一、二），請自行下載列印。

(<http://www.doublecrane.com.tw/charityku/studentship.doc>)

(二)本會公告申請始算日之前一學期成績單（108 上學期成績單）正本 1 份。

【*轉系校生及插大生，請繳交前校上述指定學期之成績單，當學期學業成績需達總平均 85 分以上，並提供現就讀之當校學生證影本證明為憑。】

(三)全戶之戶籍謄本 或 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1 份。（*重要備註：記事勿省略）

(四)全戶列冊低收入戶證明書、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核准函或其他證明影本。

(五)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善愛協會「個資告知事項」正本(表三)。

(六)申請者本人之入帳存摺（銀行或郵局）封面影本（需有清晰銀行全名/分行別/帳號/戶名）

五、受領申請時間、審核評定及公告：

(一)受領申請時間：

開放申請日期:109年04月06日(星期一)起

截止收件日期:109年05月18日(星期一)止

(截止日將以來件之郵局郵戳日期：109年05月18日前為憑)

(二)請備齊上述文件確認後，書面郵寄至：

104 臺北市南京東路3段68號16樓

「善愛 古秉家先生清寒獎助學金申請小組」收。

聯絡電話：週一~五 0900-1200、1330-1800，(02) 2517-2828 分機 805/806/807。

聯絡傳真：(02)2517-0602

Skype 帳號：charityku

電子信箱：charityku@doublecrane.com.tw

(三)本會依申請人所提供之相關文件審核評定，同時保留申請核准之權利，且無論錄取與否，申請文件概不退還，敬請鑒諒。

(四)受理申請人所提供文件審核階段中，本會保有向申請人就讀學校行使徵信之權利，若經發現提交之文件涉有偽造文書之嫌時，本會除將通報所就讀之學校外，並得移請司法機關處理。

(五)獎助學金採統一匯款方式，屆時將以電話或電郵方式通知獲獎助者，另匯款時間及獎助名單，亦於本會網站公告之。(<http://www.doublecrane.com.tw/charityku/index.html>)

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善愛協會
古秉家先生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表 (第 34 期)

一、申請人資料：

姓名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	照片黏貼處
就讀院校		學系及年級		入學日期 預畢日期	年 月 年 月	
戶籍地址						
聯絡地址						
聯絡電話	(1) 請留日間聯絡電話：	(2)		E-MAIL	(務必以正楷詳細填寫)	

二、曾獲古秉家先生清寒獎助學金：是，第_____期 否

三、家庭狀況 (含父母、配偶、子女、兄弟姊妹)：

稱謂	姓名	年齡	服務單位或就讀學校	備註

四、申請獎助學金事由：(不敷填寫，請自行加頁。)

(續填表二)

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善愛協會
古秉家先生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表 (第 34 期)

五、生涯規劃 (含如何學以致用): (不敷填寫, 請自行加頁。)

六、應檢附證明文件: 不要忘了再次檢視是否已附上喔!



以下文件請依序排列, 並統一裝訂於左上角!!

- 1. 108 學年度上學期成績單正本 1 份 (轉系校生及插大生請提供現校之學生證影本證明)
- 2. 全戶之戶籍謄本 或 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1 份 (*重要備註: 記事勿省略)
- 3. 全戶列冊低收入戶證明書、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核准函或其他證明影本。
- 4.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善愛協會「個資告知事項」正本。
- 5. 申請者本人之人帳存摺 (銀行或郵局) 封面影本 (需有清晰銀行全名/分行別/帳號/戶名)
- 6. 其它: (如: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、重大傷病卡、官方等證明文件)

七、推薦人: 為求上述所填資料屬實, 請以師長、父母為優先考量。

推薦人簽名或蓋章	關係	聯絡地址	聯絡電話

八、本人所填具文件如有不實者, 願依貴協會相關規定不予獎助, 同時力當勤勉務學, 日後學成回饋服務社會。

以上 謹致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善愛協會

申請人: _____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

個 資 告 知 事 項

(第 34 期清寒獎助學金申請)

中華民國善愛協會 (以下簡稱本會) 為維護申請清寒獎助學金者的權益，主動配合政府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的實施，明確告知您以下相關規定並希望取得您的同意，信任本會在您個人資料上的運用及處理。對個資的尊重與保護需你我共同努力！

壹、告知內容：

- 一、蒐集單位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善愛協會。
- 二、蒐集目的：為申請清寒獎助學金者之資格審複、建立、管理等。
- 三、資料類別：辨識個人者、辨識財務者、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、辨識個人描述、辨識家庭情形者。
- 四、資料利用時間：至本次清寒獎助學金結案或申請者要求刪除時止。
- 五、資料利用地區：中華民國境內。
- 六、資料利用對象及方式：提供作為本會清寒獎助學金之審查、建立、聯繫等。
- 七、申請人可請求閱覽、給予複本、補充或更正、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刪除。

貳、本會聲明：

- 一、本會只會在符合法令之特定目的內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。
- 二、本會會確保個人資料之安全、正確性。
- 三、申請者個人資料專為提供清寒獎助學金之建立、管理、審查，且本會會尊重申請者對其個人資料之查詢、閱覽、給予複本、補充或更正、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刪除等權利。

本人確已詳閱上述內容，謹致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善愛協會

申請人姓名：_____ (親簽)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